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編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次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預計表暨說明.....	11
現金流量預計表.....	13
三、預算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15
基金用途明細表.....	16
四、預算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9
五、預算參考表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1
員工人數彙計表.....	22
用人費用彙計表.....	23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24
各項費用彙計表.....	25
六、附錄	
預計平衡表.....	27
資本資產明細表.....	28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29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制定「國土計畫法」，以依土地資源特性、環境容受力及地方發展需求，研訂各級國土計畫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建立土地使用秩序，引導國土保育與發展。該法經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其基金來源包含：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民間捐贈、本基金孳息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8 項。又前開政府之撥款，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情形逐年編列預算移撥，於本法施行後 10 年，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500 億元。至於「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及「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自本法施行後第 11 年起適用。

再依據國土計畫法前開條文規定，本基金用途包含：「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及「其他國土保育事項」。透過本基金有效運用，於施行日起 9 年間如期完成國土計畫法之法定事項及相關配套，充實國土規劃基礎資料，

並俟正式執行後依法補償民眾合法權利，促進社會大眾監督土地合法使用，並強化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國土規劃能力，以落實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 二、施政重點

為落實國土計畫法立法精神，將以「國土永續發展」為施政方向，並以加強國土保育、建立用海秩序、維護農業環境及集約城鄉發展為後續發展策略。

本基金用途為「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及「其他國土保育事項」。

##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內政部為主管機關，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負責本基金收支、保管、運用等。管理會置委員 11~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均由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一級首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就有關機關代表及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聘兼之。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徵收收入	4,052	國土保育費收入。
公庫撥款收入	10,102,832	依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分 10 年編列預算撥入。
行政規費收入	44,940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費、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費及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費收入。
雜項收入	150	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圖資販售回饋收入。

###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國土永續發展 相關計畫	921,875	<p>一、全國國土計畫：</p> <p>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國土利用監測、國土規劃圖資分析、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系統等。</p> <p>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p> <p>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聚）落溝通</p>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及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之規劃研究、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印製、國土功能分區地籍逕為分割作業、國土計畫人力經費、補助辦理許可審議作業績優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等。
一般行政管理 計畫	120	辦理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運作所需經費，主要支應管理會委員報酬、交通費、會議誤餐便當等。

## 參、預算概要

###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101 億 5,197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1 億 4,747 萬 2 千元，增加 450 萬 2 千元，約 0.04%，主要係增加其他徵收收入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9 億 2,19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億 6,947 萬 4 千元，增加 2 億 5,252 萬 1 千元，約 37.72%，主要係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項下國土計畫相關作業、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之規劃研究、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印製、國土功能分區地籍逕為分割作業、國土計畫人力經費等所致。

### 二、基金餘绌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本期賸餘 92 億 2,997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賸餘 94 億 7,799 萬 8 千元，減少賸餘 2 億 4,801 萬 9 千元，約 2.62%，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 三、國（公）庫撥補情形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有關基金來源之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情形逐年編列預算移撥，於本法施行後 10 年，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500 億元。國土計畫法經行政院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114 年度國庫撥補款 101 億 283 萬 2 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以前年度累 積撥付基金 數	國（公）庫 撥 補 款	其 他	合 計
106 年度	-	127,345	-	127,345
107 年度	127,345	120,168	-	247,513

年度 項目	以前年度累 積撥付基金 數	國（公）庫 撥補款	其 他	合 計
108 年度	247,513	97,393	-	344,906
109 年度	344,906	91,549	-	436,455
110 年度	436,455	91,549	-	528,004
111 年度	528,004	9,163,500	-	9,691,504
112 年度	9,691,504	10,000,000	-	19,691,504
113 年度	19,691,504	10,102,832	-	29,794,336
114 年度	29,794,336	10,102,832	-	39,897,168

##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一、全國國土計畫	<p>(一) 國土計畫法子法：依據國土計畫法應訂定之相關子法計有 23 項，本部依據擬定國土計畫相關作業需求，先行完成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等 14 項子法。至於其餘 9 項子法本部已依據影響層面多寡、內容複雜程度、行政作業能量等，研訂分年分期完成計畫，所有子法將分年分期完成，預定於 113 年 12 月底前全數完成，俾國土計畫法順利落實執行。</p> <p>(二) 委辦案：前（112）年度執行委辦案共 40 案，其中 16 案已結案，其餘 24 案刻依契約期程辦理相關作業。</p>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p>(一)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本部前於 107 年 8 月 6 日及 108 年 9 月 10 日核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刻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各該市（縣）</p>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國土計畫審議會等相關法定作業。</p> <p>(二)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業務：前（112）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邀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列（出）席作業費用、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之規劃研究」作業費用等事項。</p>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運作所需經費	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本部召開第 18 次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一、全國國土計畫	國土計畫法子法：依據國土計畫法應訂定之相關子法計有 23 項，已發布 14 項子法，剩餘 9 項刻研訂草案中。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p>(一)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係由本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截至 113 年 6 月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全數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之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其中連江縣、金門縣、花蓮縣、新竹市及基隆市等 5 縣市已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送本部審議，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刻加速審議作業。本部國土管理署後續將持續協助其餘 17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相關法定作業，並定期召開研商會議以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定期程前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p> <p>(二)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法定程序：由本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p>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劃及法定程序，本部國土管理署定期召開研商會議以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定期程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法定程序。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運作所需經費	本部於 113 年 1 月 26 日召開第 19 次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後續將視需要加開會議。

# 預 算 主 要 表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紓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b>10,050,477</b>	<b>基金來源</b>	<b>10,151,974</b>	<b>10,147,472</b>	<b>4,502</b>
102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052	-	4,052
102	徵收收入	4,052	-	4,052
102	違規罰款收入	-	-	-
-	其他徵收收入	4,052	-	4,052
11	財產收入	-	-	-
11	利息收入	-	-	-
10,000,000	政府撥入收入	10,102,832	10,102,832	-
10,000,000	公庫撥款收入	10,102,832	10,102,832	-
46,158	規費收入	44,940	44,640	300
46,158	行政規費收入	44,940	44,640	300
4,205	其他收入	150	-	150
4,205	雜項收入	150	-	150
<b>402,126</b>	<b>基金用途</b>	<b>921,995</b>	<b>669,474</b>	<b>252,521</b>
402,081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921,875	669,294	252,581
4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0	180	-60
<b>9,648,351</b>	<b>本期賸餘(短紓)</b>	<b>9,229,979</b>	<b>9,477,998</b>	<b>-248,019</b>
<b>8,991,534</b>	<b>期初基金餘額</b>	<b>28,117,883</b>	<b>18,505,525</b>	<b>9,612,358</b>
-	解繳公庫	-	-	-
<b>18,639,885</b>	<b>期末基金餘額</b>	<b>37,347,862</b>	<b>27,983,523</b>	<b>9,364,339</b>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經立法程序公布者，為法定預算數，  
 未完成相關程序者，為預算案數。以下各表同。  
 2. 中央政府各基金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以下各表同。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101億5,197萬4千元：

- (一)徵收收入405萬2千元。
- (二)公庫撥款收入101億283萬2千元。
- (三)行政規費收入4,494萬元。
- (四)雜項收入15萬元。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9億2,199萬5千元：

- (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9億2,187萬5千元：

1. 全國國土計畫：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國土利用監測、國土規劃圖資分析、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系統等。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聚）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之規劃研究、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印製、國土功能分區地籍逕為分割作業、國土計畫人力經費、補助辦理許可審議作業績優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等。

-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2萬元：

係辦理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運作所需經費，主要支應管理會委員報酬、交通費、會議誤餐便當等。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92億2,997萬9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賸餘(短绌)	9,229,979	
調整非現金項目	-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9,229,979</b>	
<b>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b>9,229,979</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b>28,117,883</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b>37,347,862</b>	

本 頁 空 白

# 預 算 明 細 表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052	
徵收收入				4,052	
其他徵收收入				4,052	國土保育費收入1件 4,052千元。
政府撥入收入				10,102,832	
公庫撥款收入				10,102,832	依國土計畫法第44條 規定，114年度公庫撥 款10,102,832千元。
規費收入				44,940	
行政規費收入				44,940	1.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 可審查費收入20件， 每件150千元，計 3,000千元。 2.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 審查費收入10件，每 件180千元，計1,800 千元。 3.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 窗口查詢費收入 11,150件，每件3.6千 元，計40,140千元。
其他收入				150	
雜項收入				150	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 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 圖資販售回饋收入， 計150千元。
總 計				10,151,974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02,081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921,875	669,294	
41	用人費用	1,320	2,420	
41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320	2,420	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兼職費。
257,004	服務費用	494,451	424,691	
1,107	旅運費	3,249	3,335	1. 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工作旅費、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隊旅費，以及辦理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等所需之國內旅費3,080千元。 2. 寄送國土計畫審議會會議資料(含報告書)予各委員及相關與會單位所需之貨物運費169千元。
1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08	527	審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使用許可案及委託調查研究案等印製審議報告、會議議程資料及簡報等書件所需經費。
9,662	一般服務費	27,356	18,222	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業務之勞務承攬25人(行政人員2人、規劃師15人、資深規劃師5人及資訊管理人員3人)費用。
243,331	專業服務費	459,568	396,677	1. 審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使用許可案及委託調查研究案等就重要議題邀請專家學者之講課鐘點、出席審查費等1,200千元。 2.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後配套機制、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機制，以及國土計畫相關專題之委託辦理經費436,826千元。 3.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違規查報系統維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列印系統整合及維運等電腦軟體服務費21,542千元。
-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00	2,000	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政策宣導費用。
2,804	推展費	1,870	3,930	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業務之推展費。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95	材料及用品費	905	738	
42	使用材料費	-	-	
752	用品消耗	905	738	1. 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業務之辦公事務用品費用524千元。 2. 審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使用許可案及委託調查研究案等召開會議所需之誤餐費381千元。
123	租金、債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	
12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12,17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232	23,595	
620	購建固定資產	68	2,794	購置機械及設備68千元：辦理國土計畫審議、規劃業務所需購置電腦設備。
11,551	購置無形資產	1,164	20,801	購置電腦軟體1,164千元：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建置、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系統功能擴充等。
131,935	會費、捐助、補助、分擔、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23,967	217,850	
131,894	捐助、補助與獎助	423,967	217,850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聚）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之規劃研究、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印製、國土功能分區地籍逕為分割作業、國土計畫人力經費、補助辦理許可審議作業績優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等。
41	分擔	-	-	
12	其他	-	-	
12	其他支出	-	-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0	180	
30	用人費用	60	90	
30	正式員額薪資	60	90	管理會委員兼職費。
16	服務費用	48	72	
16	旅運費	48	72	管理會委員出席會議之交通費。
-	材料及用品費	12	18	
-	用品消耗	12	18	管理會會議誤餐便當等。
402,126	總計	921,995	669,474	

預 算 附 表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 均利(費) 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921,875	辦理全國國土 計畫、直轄 市、縣(市) 國土計畫及國 土功能分區等 相關作業。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0	管理會委員兼 職費、交通 費、會議誤餐 便當等。
合計				921,995	

本 頁 空 白

# 預 算 參 考 表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 均利(費)率	預(決) 算 數	說 明
<b>本年度預算數</b>				<b>921,875</b>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921,875	
<b>上年度預算數</b>				<b>669,294</b>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669,294	
<b>前年度決算數</b>				<b>402,081</b>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402,081	
<b>111年度決算數</b>				<b>298,956</b>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298,956	
<b>110年度決算數</b>				<b>220,544</b>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220,544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管理會委員	15	-	15	
兼任人員	33	-	33	
<b>總 計</b>	<b>48</b>	-	<b>48</b>	

備註：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之勞務承攬25人（行政人員2人、規劃師15人、資深規劃師5人及資訊管理人員3人）。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加(夜)班費	津貼	獎金			退休及 卹償金		資 遣 費	福利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任 員 人 用 費 用	總 計
					年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退 休 金	卹 償 金		分 擔 保 險 費	傷 病 醫 藥 費	提 撥 福 利 金	其 他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	-	-	-	-	-	-	-	-	-	-	-	-	-	-	1,320	1,320	
兼任人員	-	-	-	-	-	-	-	-	-	-	-	-	-	-	-	1,320	1,32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0	-	-	-	-	-	-	-	-	-	-	-	-	-	-	60	-	60
管理委員會	60	-	-	-	-	-	-	-	-	-	-	-	-	-	-	60	-	60
合計	60	-	-	-	-	-	-	-	-	-	-	-	-	-	-	60	1,320	1,380

備註：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所需勞務承攬支出於「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科目編列25人27,356千元。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2,000	主要係辦理國土計畫新制實施前、後，需向社會大眾加強宣導以利政策推動，爰透過網路媒體宣導國土計畫整體機制。
總 計	2,000	悉數為經常支出。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國土永續 發展 相關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71	2,510	用人費用	1,380	1,320	60
30	90	正式員額薪資	60	-	60
41	2,4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320	1,320	-
257,020	424,763	服務費用	494,499	494,451	48
1,122	3,407	旅運費	3,297	3,249	48
100	527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08	408	-
9,662	18,222	一般服務費	27,356	27,356	-
243,331	396,677	專業服務費	459,568	459,568	-
-	2,0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00	2,000	-
2,804	3,930	推展費	1,870	1,870	-
795	756	材料及用品費	917	905	12
42	-	使用材料費	-	-	-
752	756	用品消耗	917	905	12
123	-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	-
123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
12,172	23,59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232	1,232	-
620	2,794	購建固定資產	68	68	-
11,551	20,801	購置無形資產	1,164	1,164	-
131,935	217,85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23,967	423,967	-
131,894	217,850	捐助、補助與獎助	423,967	423,967	-
41	-	分擔	-	-	-
12	-	其他	-	-	-
12	-	其他支出	-	-	-
402,126	669,474	合 计	921,995	921,875	120

本 頁 空 白

# 附錄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b>18,642,392</b>	<b>資產</b>	<b>37,347,862</b>	<b>28,117,883</b>	<b>9,229,979</b>
18,642,392	流動資產	37,347,862	28,117,883	9,229,979
18,608,699	現金	37,347,862	28,117,883	9,229,979
33,693	預付款項	-	-	-
<b>18,642,392</b>	<b>資產總額</b>	<b>37,347,862</b>	<b>28,117,883</b>	<b>9,229,979</b>
<b>2,508</b>	<b>負債</b>	<b>-</b>	<b>-</b>	<b>-</b>
1,551	流動負債	-	-	-
1,551	應付款項	-	-	-
956	其他負債	-	-	-
956	什項負債	-	-	-
<b>18,639,885</b>	<b>基金餘額</b>	<b>37,347,862</b>	<b>28,117,883</b>	<b>9,229,979</b>
18,639,885	基金餘額	37,347,862	28,117,883	9,229,979
18,639,885	基金餘額	37,347,862	28,117,883	9,229,979
<b>18,642,392</b>	<b>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b>	<b>37,347,862</b>	<b>28,117,883</b>	<b>9,229,979</b>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取得成本 (期初 餘額)	以前 年度 累計 折舊/ 長期 投資 評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 累計折 舊/長 期投 資評 價變 動數	期末 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機械及設備	4,142	-758	68	(1)增置	-	-	依業務需求購置電腦設備。	-896	2,556			
雜項設備	157	-114	-	-	-	-		-31	12			
電腦軟體	30,303	-	7,141	(1)增置 (12)其他	6,761	(11)無形 資產 攤銷	依業務需求購置、 攤銷及發展中之無 形資產轉入電腦軟體。	-	30,683			
發展中 之無形 資產	5,977	-	1,128	(1)增置	7,105	(12)其他	依業務需求支付系 統建置費用及完竣 部份轉入電腦軟體。	-	-			
合計	40,579	-872	8,337		13,866			-927	33,251			

## 內政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b>壹、</b>	<b>通案決議部分</b>	
一、	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	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	依決議事項辦理。
三、	有鑑於部分作業基金收支失衡，常年短绌，迄113年度預算案累積1,476億元短绌待填補，亟待提升營運效能。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查核基金短绌（不含校務基金）連續達2年以上者，檢討是否依設立目的，自給自足，力求賸餘，並提出改善策略，及為避免造成政府財政隱憂，以健全基金財務，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包括倘國庫終止撥補之影響評估）。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四、	有鑑於我國自86年起推動醫藥分業政策，並隨後於99年推動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政策，有助於提升患者用藥便利性與安全性。根據統計，我國6家公立醫學中心（台大、成大、三總、北榮、中榮及高榮），於110年申報慢性處方箋費用總共195億元，惟處方箋釋出率僅約五成，尚有提升空間。處方釋出除可減少病患往返醫院的交通成本及掛號費，亦可透過社區藥局藥師 提供的用藥指導，進一步保障患者用藥安全與衛教需求。 處方釋出能讓病患在住家附近的健保藥局領藥，減少醫院等待時間，並利於建立藥歷檔案，使藥師得以更周全地提供用藥諮詢，強化慢性病患者的健康管理與醫療支持。職是之故，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1個月內邀集全國6家公立醫學中心、相關主管機關及團體研議全面慢性處方箋釋出，以期帶動全國醫療體系推動醫藥分業，確保民眾就近取得高品質的用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 內政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貳、 一、	<p>藥服務，落實保障民眾的用藥權益，並進一步優化健保資源運用，促進全民健康福祉。</p> <p><b>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b></p> <p><b>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b></p> <p>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基金用途」編列6億6,947萬4千元，其中「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編列6億6,929萬4千元，國土計畫法於104年三讀立法通過，將於114年實施，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用途即為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之全國國土計畫相關作業等，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與民眾權益至為相關，主管機關允應督促及協調地方政府進行審議等法制程序，且應確保民眾意見充分表達，兼顧國土規劃遂行及民眾權益。爰請國土管理署針對國土計畫法相關配套子法訂定期程及如何協助地方政府確保民眾權益並完善法制程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案書面報告業於 114 年 2 月 11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40801339 號函送立法院。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發布 21 項子法，另 2 項子法已完成預告並經本部法規會審查完竣，將續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又本部持續透過教育訓練、成立輔導團隊等，提供地方政府相關政策說明或技術諮詢等協助，以推動地方因地制宜另訂管制規則，彈性回應各地居民對土地之願景與需要，落實民眾權益保障。
參、 一、	<p><b>新增院會通過決議部分</b></p> <p><b>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b></p> <p>有鑑於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本年度編列之「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業務計畫預算數，相比112年預算數仍增加編列逾29%規模，理應展現讓國人與地方政府有感之鄉村整體規劃作業顧問團運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及國土規劃量能提升等成功績效。是以，考量迄至113年度第3季之際，內政部所應訂的9項子法尚未完成，同時跨中央其他13部會總計欠有52部法律待配合修正，以及我國全數農耕土地面積大幅減少約2萬公頃，農地總量供給已離低標74萬公頃甚近，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案書面報告業於 114 年 2 月 8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40801014 號函送立法院。 一、本部業持續推動提升地方政府行政量能、推廣國土永續認同以及培養國土規劃人才等工作，並以分階段推動持續與各部會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溝通，建構相關法規體系、完成各級國土計畫擬定與逐步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截至 115 年 1 月 7 日，在子法訂定上除尚有 2 子法於本部審議程序，其餘已陸續完成發布；而功能分區圖審議工作，除尚有 4 縣市未完成審議外，其餘皆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決通過。 二、為回應農地總量流失困境並回應國人對國土計畫體制與多元溝通的期待，本部將持續擴大協助地方政府增

## 內政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p>有鑑於「國土計畫法」自105年1月公布後，需在施行後第11年起，對自來水及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辦理撥付收受。然而，當前中央政府能源政策之發展，已然遭遇台電公司連年虧損有賴國庫撥補之情形，是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理應提前因應，方屬恰當，爰此，考量本基金因應措施容有不備，行政管理作業有所不周，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能、與社會各界推廣國土永續認同以及培養各領域國土規劃人才等工作。</p> <p>本案書面報告業於114年3月14日以台內國字第1140802279號函送立法院。</p> <p>配合國土計畫法延期上路，本部將持續與經濟部、水電事業機構等相關部會、單位共同研議本基金之收入來源，以達本基金永續經營、管理運用的目標，並定期召開基金管理會進行經費運用效率的監督及研議基金永續運用之舉措。</p>
三、	<p>在全球氣候變遷加劇的背景下，台灣為了確保國土安全與永續發展，於2016年4月公告施行「國土計畫法」，旨在透過整體規劃來合理配置土地資源，滿足產業發展、公共設施、居住等需求，並確保國土具備防災、保安與保育功能。然而，隨著「國土計畫法」全面上路的時間逐漸逼近，功能分區調整與使用地類別的消失，引發地方政府與各界的爭議。根據該法，國土將劃分為國土保育、海洋資源、農業發展與城鄉發展四大功能分區，並細分為19種不同類別。這一規劃將取代現行的「區域計畫法」，並對78%的非都市土地進行更加嚴格的管理。然而，許多縣市強烈反對該法，認為其對農業用地的規定不公平，並要求對農民進行相應補償。中南部部分綠營民代也主張應延後法案的實施，認為需要更多時間與地方充分溝通，爰此，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書面報告，說明內政部刻正推動的國土計畫政策如何兼顧國土安全、農業發展與地方經濟需求，並確保「國土計畫法」在實施後能平衡多方利益。</p>	<p>本案書面報告業於114年2月11日以台內國字第1140800880號函送立法院。</p> <p>針對過去數十年非都市土地涉及國土保育、農業利用、經濟發展及民眾權益等課題，本部持續研議改善策略，其中各界有共識可藉由國土計畫工具協助處理者，包含「引導土地適性適用，維護自然及農地資源並保障民眾生命安全」、「解決現行區域計畫全國統一僵化之管制標準，賦予地方政府規劃權，辦理因地制宜管制」、「降低民眾申請開發案件之時間及費用成本，並簡化審議程序」、「解決原住民族長期建地不足困境，並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利」、「針對長年無解方的違規樣態，提供輔導合法化保障機制」及「配合產業發展需求，指認適宜區位，並簡化辦理流程」等面向。</p>
四、	<p>鑑於「國土計畫法」預計於2025年4月正式實施，該法作為我國土地使用制度的最上位法規，將帶來重大變革，並成為土地使用的最高指導原則，直接關係到民眾的權利保障。為使新制度更為透明，應透</p>	<p>本案書面報告業於114年2月4日以台內國字第1140800796號函送立法院。</p> <p>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直轄市、縣（市）政府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及各該直轄</p>

## 內政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過數位與平面媒體加強宣導其重點內容。然而，目前「國土計畫法」仍在審議中，並存在諸多疑點。例如，花蓮縣作為以農業為主的縣市，擁有約4萬4千公頃耕地，其中1萬4千公頃為水田，3萬多公頃為旱田，農業人口達9萬多人。依據該法，若農地未依規定從事農業用途，在繼承時將被徵收增值稅，且未來可能面臨檢舉制度，違者將處以百萬罰款。「國土計畫法」明確規定，土地的使用必須符合國土計畫的允許，若需變更使用用途，則必須經過國土計畫變更程序。此規範對廣大持有農地的農民來說極為不利，且可能面臨高額罰款，爰此，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針對農業發展地區檢討調整機制進行說明，並在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農民權益得到保障。</p>	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導，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且地方農業主管機關得視當地農地資源現況條件，評估調整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並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確認；又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適時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透過計畫檢討變更，以務實回應地方需求，並處理區域計畫階段因零星破碎變更，導致之環境負面衝擊及土地使用間競合之情形。